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40號

原告 聯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隆

被告 蓋玉堂

僑茂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育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蔡梅蓮